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继教字[2021]1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《东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9日

东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以学生为中心。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多样化学习资源和服务,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提高学习质量。
 - (二)坚持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为主体。
- (三)坚持实质等效。认定和转换的课程,应综合考查其所体现的知识、能力及水平等因素,严格质量标准,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。

第二条 范围与要求

可参与认证与转换课程主要包括网络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函授教育教学计划所开设的,除思想政治课程、统考课程、毕业实习及报告、毕业设计(论文)之外的课程。认定与转换双方课程的名称与授课内容须相当,学分须大于或等于目前教学计划该课程学分。每名学生认定与转换的总学分不超过当前教学计划总学分的 20%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凡取得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证明的学生,或取得与东北大学相同层次(双一流高校)院校课程成绩合格证明的学生、或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合格证明,可申请目前就读专业课程学分认定。
 - (二) 已获得下列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, 可申请认定

目前就读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:

- 1. 通过注册会计师(CPA)考试取得单科合格证者,可申请 认定对应课程: 财务会计、审计学、税法、经济法; 取得全科合 格证或持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者,可申请上述全部课程的认定 与转换。
- 2.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,可申请 认定课程: 法学概论、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 知识产权法、经济法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 法、民事诉讼法。
- (三)根据《基于公共服务平台的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公约》,有效开展基于公共服务平台的 M00C 中国联盟(以下简称联盟)内校际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,促进联盟内不同高校间优质资源共享。
- (四)学院高等学历教育教学计划课程与非学历教育培训课程如符合要求,也可互相认定与转换学分。

第四条 办理流程

- (一)"申请条件(一)""申请条件(二)"的办理流程
- 1. 申请时间

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办理。

- 2. 办理程序
- (1)每学期开学后根据学院通知向当地学习中心提出申请,填写申请表,并提交原学校成绩单(注明课程名称、学时、

学分、学习起止日期,加盖原学校成绩印章)、自考课程合格成绩单、资格证书原件。

- (2)学习中心初审后,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,纸介申请表与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学院。
- (3) 学院审核后,将"批准"或"否决"结果反馈给学习中心,由学习中心反馈给学生本人。
- (4) 获准认定的课程, 学生不需进行学习即可得到相应学分, 但学生需要按照实际转换学分缴纳学分学费; 未能获批认定的课程, 仍需进行正常的学习、考试。
- (二)"申请条件(三)""申请条件(四)"的具体办法与流程根据公约,经联盟成员协调及学院研究后另行规定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